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09 學年度「合作教育盃」學生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09 學年度合作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09 學年度校務實施計畫。

貳、主旨：藉兒童說故事，提高學童語言發表能力，了解說故事的意義，以加強國語文教育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合作社

肆、競賽項目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：

項目	國語說故事	閩南語說故事	英語說故事
日期	109 年 11 月 9 日 (一)	109 年 11 月 10 日 (二)	109 年 11 月 11 日 (三)
報到時間	8:20 至 8:35	8:20 至 8:35	8:20 至 8:35
時間	8:40 至 11:30	8:40 至 11:30	8:40 至 11:30
地點	會議室	會議室	會議室
參賽對象	一、二年級每班一名 去年比賽前二名 邀請參加	四、五年級每班一名 去年比賽前二名 邀請參加	四、五年級每班一名 (A、B 組參賽名額分別計算) 去年比賽前二名 邀請參加 1. A 組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的加 6 個月以上者。 2. B 組：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的加 6 個月以上者。
比賽時間	3-4 分鐘	3-4 分鐘	3-4 分鐘

伍、報名內容：

- 一、9 月 29 日 (二) 會發下比賽報名表，請各班級任老師於 10/30(五)前，將比賽報名表送回教務處完成報名。
- 二、題材：題目、題材由學生自訂，以日常生活中富教育內涵為佳。

三、各位參賽同學的故事講稿請於 11 月 5 日（四）前繳交至教務處（講稿格式以 A4 大小、橫書直書不拘）

陸、出場順序：由教務處安排抽籤事宜。抽籤結果於 109 年 11 月 5 日（四）於學校首頁公告公布出場順序。

柒、評判：

一、標準：

- （一）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60%
- （二）內容（思想、結構）30%
- （三）儀態（動作、表情）10%
- （四）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- （五）比賽時間若不足 3 分鐘，或超過 4 分鐘者，每隔 30 秒扣總分 2 分，不足 30 秒則以 30 秒計算，依此類推。

二、評審方式：

- （一）由校方推派數位教師組成『三人評審小組』進行比賽評審作業。評審重點包括語音、內容、儀態。
- （二）評審老師應迴避對直系親屬（子女）或指導的學生做評審。若遇迴避情形時，應由五位評審教師遞補進入『評審小組』進行該出賽學生評審。

捌、學生獎勵：

一、凡報名參加本競賽的學生均由教務處核發榮譽點數 2 點，以資鼓勵

二、各組錄取名額：

- （一）第一名：1 名，發給獎狀。教務處榮譽點數 5 點。
- （二）第二名：2 名，發給獎狀。教務處榮譽點數 4 點。
- （三）第三名：3 名，發給獎狀。教務處榮譽點數 3 點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獲前二名之參賽學生，經本校語文競賽指導老師審核後選定為『崇明國小語文競賽代表隊』。代表隊須代表本校參加 109 學年度臺南市語文相關競賽，除不可抗拒力之因素經校方同意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牌，且二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語文競賽。